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 叮嚀與提醒

考試時間:5\17 (六)、5\18 (日)

大成國中教務處 註冊組長



一. 國中教育會考日期為**5月17、18日**（星期六、日）。

二. 各考場將於5月16日(星期五)公布考場平面圖和試

場分配表，並開放考生於當日**下午3時至5時**至考

場**認識環境**，唯，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考生察**

看時不得進入試場。



考試地點：



新興高中

八德區永豐路563號

一般試場

試場仍未公布
 試場座位請看準考證末四碼
 例如：3632
 表示：試場36，座位32



114年新興高中中國教育會考休息區分配圖

202	會館	201	會館	501	919	502	920	503	921	504	922	辦公室	505	923	506	924	
401	918	402	917	403	916	404	915	辦公室	405	914	406	913	辦公室	407	912	408	911
301	907	302	908	303	909	304	910	辦公室	305	911	306	912	辦公室	307	905	206	904
201	會館	202	會館	203	會館	204	906	辦公室	205	905	206	904	辦公室	207	902	106	903
101	會館	102	會館	103	901	104	大成國中 會館中心	辦公室	105	902	106	903	辦公室	107	902	106	903
B1	地下室B101	器材室		B1	視聽教室												

現代大樓大成國中會館國中

4F	402	電腦教室	401	電腦教室	401	八樓	402	八樓	403	八樓	404	八樓
3F	304	電腦教室	303	電腦教室	301	八樓	302	八樓	303	八樓	304	八樓
2F	201	音電科實習工場	202	音電科實習工場	201	八樓	202	八樓	203	八樓	204	八樓
1F	104	音電科實習工場	101	音電科實習工場	101	八樓	102	八樓	103	八樓	104	八樓
B1	102	電腦教室			B1							

工教大樓

樓上	103	水電	102	水電	301	401	501
樓下	104	水電	101	水電	302	402	502
2F	106	水電	105	水電	303	403	503

樓上堂永豐國中

502	402	302	202
試場 43	試場 41	試場 39	
廁所	導研室	導研室	教室
501	401	301	201
試場 44	試場 42	試場 40	試場 38

航太大樓

504	試場 39	503	試場 36	502	試場 35	501	試場 34
404	試場 33	403	試場 32	402	試場 31	401	試場 30
304	試場 29	303	試場 28	302	試場 27	301	導研室
204	試場 26	203	試場 25	202	試場 24	201	試場 23
104	103	102	101				
B1	辦公室	器材室	器材室	器材室	器材室	器材室	器材室

資政大樓

401	試場 20	402	試場 21	403	試場 22
301	試場 17	302	試場 18	303	試場 19
201	試場 14	202	試場 15	203	試場 16
101	試場 12	102	試場 13		

資訊大樓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時鐘室	會務室	電檢室	試務中心	國語室	國語室	國語室	國語室	國語室	國語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體育室

科技大樓

404	試場 11	403	試場 10	402	試場 09	401	試場 08
304	試場 07	303	試場 06	302	試場 05	301	試場 04
204	試場 03	203	試場 02	202	試場 01	201	試場 01
104	試場 01	103	試場 01	102	試場 01	101	試場 01

新興大樓

校門口

大成國中
考生服務區

行進路線

上下車處

試務中心

校門口



會考兩天注意事項



◆一律著大成國中**制服**，可自主配戴口罩，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無印刷字樣**為主，未搭車**(41人)著制服**即可進新興高中校門。

◆交通車發車時間:

✓ **5/17(六)、5/18(日)7:10**校區周圍

✓ **5/17(六) 16:45、5/18(日)12:35** 新興高中停車區。

(示意圖如下)





上車時間：6：40開始
 發車時間：7：10 (逾時不候，請家長自行接送至考場)

※學生直接上車，車上點名。

1.搭車同學找到你的車次後直接上車，由隨車導師點名。
 (防疫鬆綁，不量體溫不噴酒精，但車內為密閉空間，可自主配戴口罩)

2.考完試直接從試場上車，不再回休息區。



會考兩天注意事項



- ◆ 乘坐交通車**原車去 原車回**，手機及電子手錶以不帶為原則，**有帶者**，則請導師統一收至**考生服務區**寄放，待最後一節再發回。
- ◆ 攜帶大成國中書包，盛裝應考物品及其他(如摺疊傘)。
- ◆ 試場及休息區皆有冷氣，**可著運動服外套**。
- ◆ 休息區教室內無垃圾桶，離開教室前請帶到樓梯口丟垃圾。
- ◆ 當天中午統一訂購便當，請自備環保筷(鋼筷)。
未訂購便當者(15人)，可自備簡單餐點或家長送餐至班級休息區。





會考兩天注意事項



- ◆ 當天各班休息區外樓梯間皆有飲水機，請同學自行攜帶環保杯盛裝飲用水，新興高中亦有提供瓶裝水。
- ◆ 「一般試場冷氣全面開放(非冷試場除外)，**試場內冷氣溫度設定會稍低，怕冷的同學務必穿著外套應試。**
- ◆ 該科鐘聲未響，皆**不可提早交卷**離開考場，否則生教一定在外面等你。
- ◆ 所有規定皆與在校時相同，違反規定依校規加重處份。
- ◆ 除特殊原因經導師同意者，其餘**一律不得離開考場。**



現代大樓1樓考生服務中心

501	919	502	920	503	921	導師室	504	922	辦公室	505	923	506	924
401	918	402	917	403	916		導師室	404	915	辦公室	405	914	406
301	907	302	908	303	909	導師室	304	910	辦公室	305	911	306	912
201	會稽	202	會稽	203	會稽	導師室	204	906	辦公室	205	905	206	904
101	會稽	102	會稽服務中心	103	901	值勤室	104	大成服務中心	體育組	105	902	106	903
B1	地下室 B101			器材室			B1	視聽教室		地下室 B106			

1. 准考證遺失、補發求助。
2. 緊急救護站、文具遺失求助。
3. 加油打氣、任何緊急事項反映。

補辦准考證流程

科技大樓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10F
商科主任	輔導室	會議室	研發中心	電腦中心	試務中心	觀光餐飲及網路咖啡廳	國際會議廳	實習旅館	飲料調製檢定場	校史館、新興廳、靜思廳
大廳	教務處									
警衛室	人事室		會計室							

1. 先到考生服務中心找註冊組長協助。
2. 到科技大樓五樓試務中心現場辦理准考證補發。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日程表

114年5月17日(六)			114年5月18日(日)		
 08:20 -	08:30	考試說明	 08:20 -	08:30	考試說明
 08:30 -	 09:40	社 會	 08:30 -	 09:40	自 然
09:40 -	10:20	休息	09:40 -	10:20	休息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10:30 -	 11:50	數 學	 10:30 -	 11:30	英語(閱讀)
11:50 -	13:40	午休	11:30 -	12:00	休息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13:50 -	 15:00	國 文	 12:05 -	 12:30	英語(聽力)
15:00 -	15:40	休息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15:50 -	 16:40	寫作測驗			

注意：請直接在卡片上畫記作答，避免英聽播放完畢後沒有謄寫答案的時間。鐘響才繳卷。繳完卷立刻離開試場。



試場規則提醒





※請考生配合，進入試場坐定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雙手放下，靜候監試委員指示，再依指示動作。



每節正式考試開始前，監試委員標準作業流程

1. 監試委員於預備鐘（鈴）響前10分鐘進入試場，將門窗關閉上鎖，考生一律不得進入試場。
2. 按座位分發答案卡（卷）、試題本於座位上，試題本放在答案卡（卷）下。
3. 預備鐘（鈴）響起，開門讓考生進場（考生依序進入試場坐定後，不得翻閱試題本及動筆作答）。
4. 宣讀「考試說明」及「試題本封面的指導語」。
5. 指示考生於題本封面□□填寫准考證後兩碼。**(未指示前不得書寫)**
6. 測驗正式開始鐘（鈴）聲響起，考生開始作答。





其他提醒事項



1. **答案卡上只能用2 B 鉛筆作答**，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作答；
答案卡不可摺疊、污損、或書寫其它字樣。
2. 每節進場後，**一定要核對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三者務必一致)
3.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請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准考證時，請務必攜帶考生身分證以進行核對；若無法提供身分證，則**請陪同之國中教師證明**；若無陪同教師證明，則可請考場試務中心進入線上試務作業系統以照片核對後，再拍照存證。待核對無誤後，即可重新印製准考證，完成補發。





其他提醒事項



4. 為避免影響試務，考區試務會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請**考生自行攜帶手錶（需關閉鬧鈴）**以掌握考試時間。
5. 應試時若有上廁所需求：請告知監試委員、並由一位監試委員陪同前往，**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
6. 若遇地震、停電等狀況，請考生**依監試人員指示**，勿自行採取其他動作或高聲大喊。
7. 考生不可將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帶入試場內。





其他提醒事項



8.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藥袋、診斷證明書..等

9. 若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10. 作答時間：正式考試**鐘（鈴）聲響起**，考生方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即請考生停止作答。

注意：不是響完喔！





其他提醒事項



11. 攜帶文具：可攜帶透明墊板、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
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文具袋，
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也不可
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數學科不可攜帶





其他提醒事項



12.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說明：

- (1) 英語（聽力）試題**每題播放兩次**，播放過程中考生不得要求終止播放或重播。
 - (2) 若遇**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進行補救。倘若僅**一次**試題播音受到短暫干擾，則**不進行重播**。
 - (3) 若遇播放設備故障，將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待更換設備後繼續進行試題播放。
 - (4)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
- 



其他提醒事項

數學科作答提醒

1. 數學科答案卷樣張如右。
2.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在同一張答案卷上，和在學校時的模擬考不一樣、不一樣、不一樣，請特別留意。

數學科答案卷

第二部分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1題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1	Ⓐ Ⓑ Ⓒ Ⓓ	16	Ⓐ Ⓑ Ⓒ Ⓓ
2	Ⓐ Ⓑ Ⓒ Ⓓ	17	Ⓐ Ⓑ Ⓒ Ⓓ
3	Ⓐ Ⓑ Ⓒ Ⓓ	18	Ⓐ Ⓑ Ⓒ Ⓓ
4	Ⓐ Ⓑ Ⓒ Ⓓ	19	Ⓐ Ⓑ Ⓒ Ⓓ
5	Ⓐ Ⓑ Ⓒ Ⓓ	20	Ⓐ Ⓑ Ⓒ Ⓓ
6	Ⓐ Ⓑ Ⓒ Ⓓ	21	Ⓐ Ⓑ Ⓒ Ⓓ
7	Ⓐ Ⓑ Ⓒ Ⓓ	22	Ⓐ Ⓑ Ⓒ Ⓓ
8	Ⓐ Ⓑ Ⓒ Ⓓ	23	Ⓐ Ⓑ Ⓒ Ⓓ
9	Ⓐ Ⓑ Ⓒ Ⓓ	24	Ⓐ Ⓑ Ⓒ Ⓓ
10	Ⓐ Ⓑ Ⓒ Ⓓ	25	Ⓐ Ⓑ Ⓒ Ⓓ
11	Ⓐ Ⓑ Ⓒ Ⓓ	26	Ⓐ Ⓑ Ⓒ Ⓓ
12	Ⓐ Ⓑ Ⓒ Ⓓ	27	Ⓐ Ⓑ Ⓒ Ⓓ
13	Ⓐ Ⓑ Ⓒ Ⓓ	28	Ⓐ Ⓑ Ⓒ Ⓓ
14	Ⓐ Ⓑ Ⓒ Ⓓ	29	Ⓐ Ⓑ Ⓒ Ⓓ
15	Ⓐ Ⓑ Ⓒ Ⓓ	30	Ⓐ Ⓑ Ⓒ Ⓓ

第2題

第二部分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其他提醒事項

寫作測驗作答提醒

1. 寫作測驗答案卷樣張。
2. 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筆尖 0.5~0.7)書寫(最好準備兩支)，不得使用鉛筆。
3. 不可使用詩歌體、不得書寫姓名、不得在內容透漏個人身分、不得亂畫記、汙損答案卷，違者直接不予計分。

若未完成作答，請翻背面繼續作答。

請從本行開始作答。

寫作測驗答案卷

檢測區請勿打擾

第一頁





常見違規事項 & 處理方式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一)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

(1)第五項：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2)第六項：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
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當科考試不予計分



禁止提前翻開試題本



禁止提前動筆作答



經制止不從者
該科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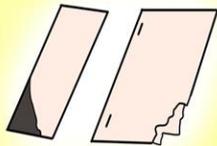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一)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
(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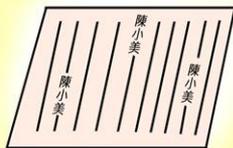
(3)第八項：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

(4)第十項：**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於答案卡(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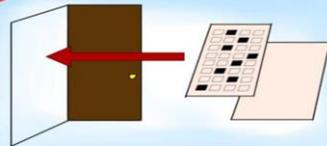
(5)第十三項：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禁止汙損答案卡、損壞試題本



寫作內容禁止顯示自己身分



攜出答案卡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不予計分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二)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記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第一項：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2)第三項：於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攜帶教科書、參考書者
扣該科違規■2點
寫作測驗一級分



攜帶補習班文宣品者
扣該科違規■2點
寫作測驗一級分



攜帶3C電子產品者
扣該科違規■2點
寫作測驗一級分

常見違規事項節錄

(三)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

(1)第四項：於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2)第五項：於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

(3)第六項：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4)第七項：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教育會考成績公布

◆ 網路查詢成績：

(一) 開放時間：

114年6月6日(五)8:00至6月13日(五)17:00

(二) 查詢網址：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

◆ 紙本成績單：本校將於6月6日上午至考區試務會領取紙本成績單，預計6/25回校領免試入學報名表時一併發放，若有成績複查需求，請同學於6/6下午自行至教務處領取。

◆ 紙本成績單為個人重要資料，請自行妥善保管。

過來人經驗談

考前

1. 飲食清淡，睡眠充足。

2. 文具證件，逐項檢查。

3. 不急不徐，沉著應試。

考時

掌握時間，堅持到最後。

考後

不討論答案，安靜自習。



好想要啖

有獎徵答



◆ 本週末會考專車早上發車時間是幾點？

Ans :

◆ 圓規、三角板、量角器，哪一項**不得**攜帶入試場？

Ans :

◆ 寫作測驗需用甚麼顏色的筆書寫？建議筆尖為？

Ans :





祝福大家 考試順利!

You can do it!

